

广东省江门市财政局

江财采购函〔2022〕67号

转发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评审专家管理功能升级优化事项的通知》 的通知

市直各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，各
政府采购评审专家：

现将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评审专家
管理功能升级优化事项的通知》（粤财采购函〔2022〕99号）转
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评审专
家管理功能升级优化事项的通知》（粤财采购函〔2022〕
99号）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2年9月1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